



幼儿保育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 (2024 级)

金秀县职业技术学校

监制

目录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3
二、入学要求	3
三、学制与学历	3
四、职业面向	3
五、培养目标及规格	4
（一）培养目标	3
（二）培养规格	4
六、课程建设及课程安排	6
（一）课程设置	6
（二）实践性教学环节	17
七、学时安排	18
八、保障措施	21
（一）师资队伍	21
（二）教学设施	23
（三）实习场所	24
（四）教学资源	25
（五）教学方法	28
（六）学习评价	29
（七）质量管理	30
九、毕业要求	31

金秀县职业技术学校

幼儿保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专业代码：770101

二、入学基本要求

初级中等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三、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四、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教育与体育大类（77）
所属专业类（代码）	教育类（7701）
对应行业（代码）	学前教育（8310）、托儿所服务（8020）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保育师（4-10-01-03）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	幼儿保育
职业类证书	暂无

五、培养目标及规格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技能文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数字素养、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扎实的文化基础知识、较强的就业创业能力和学习能力，掌握本

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具备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面向教育行业的幼儿保育岗位（群），能够从事托幼儿园所幼儿保育、幼儿照护服务等工作的保教人才。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学生应全面提升知识、能力、素质，筑牢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类通用技术技能基础，掌握并实际运用岗位（群）需要的专业技术技能，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总体上须达到以下要求：

（1）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掌握与本专业对应职业活动相关的国家法律、行业规定，掌握绿色生产、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质量管理等相关知识与技能，了解相关行业文化，具有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备社会责任感 and 担当精神；

（3）掌握支撑本专业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必备的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等文化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与科学素养，具备职业生涯规划能力；

（4）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文字表达能力、沟通合作能力，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意识，学习 1 门外语并结合本专业加以运用；

（5）掌握幼儿生理、心理和护理基础知识，具有幼儿营养、喂养和健康、安全照护等方面的技能，具有科学组织和独立承担幼儿一日生活各环节保育工作的能力；

（6）掌握不同年龄段幼儿身体、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发展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运用新材料、新技术的玩教具支持幼儿早期学习与发展的能力，具有创设幼儿生活环境和支撑性学习环境的能力；

（7）掌握预防与规范处理幼儿常见病症、意外伤害及其他突发事件的知识和技能，具有运用卫生保健设备设施和智能分析软件开展幼儿安全、健康照护的能力，具有安全防范、检查、保护与教育宣传的能力；

（8）掌握观察、识别、记录幼儿的言行和情绪表达的基本知识与技能，具有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辅助观察、分析幼儿发展状况的能力，具有与幼儿、家长、教师沟通交流的合作共育能力；

（9）掌握信息技术基础知识，具有适应本行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需求的基本数字技能；

（10）具有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1）掌握身体运动的基本知识和至少 1 项体育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卫生习惯和行为习惯；具备一定的心理调适能力；

(12) 掌握必备的美育知识,具有一定的文化修养、审美能力,形成至少1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13) 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具备与本专业职业发展相适应的劳动素养,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六、课程建设及学时安排

(一) 课程设置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1. 公共基础课程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

应将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劳动教育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将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国家安全教育、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程或限定选修课程。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地方特色的校本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设置目标、内容 and 要求	参考学时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课程目标: 具有政治认同素养,能够初步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分析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现象,对现实社会和人生问题进行正确价值判断和行为选择;正确认识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和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理解习近平新	36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拥护党的领导,领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理解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坚信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认同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伟大祖国,自觉弘扬和实践爱国主义精神,树立远大志向,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创造自己精彩人生。 教学内容: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学大纲》开设,通过本部分内容的学习,学生能够正确认识中华民族近代以来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发展进程;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自信。 教学要求: 认清自己在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发展目标中的历史机遇与使命担当,以热爱祖国为立身之本、成才之基,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健康成长、成才报国。	
2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课程目标: 正确认识劳动在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理解正确的职业理想对国家以及人生发展的作用,明确职业生涯规划对实现职业理想的重要性,懂得职业道德对职业发展和人生成长的意义;树立正确的劳动观、职业观、就业观、创业观和成才观,强化无论从事什么劳动和职业,都要有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的意识;学会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和自身特点进行职业生涯规划,正确处理人生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养成良好职业道德行为习惯,自觉践行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不断提升职业道德境界。 教学内容: 通过本部分内容的学习,学生应能结合活动体验和社会实践,了解心理健康、职业生涯的基本知识,树立心理健康意识,掌握心理调适方法,形成适应时代发展的职业理想和职业发展规划,探寻符合自身实际和社会发展的积极生活目标,养成自立自强、敬业乐群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良好心态。 教学要求: 提高应对挫折与适应社会的能力,掌握制订和执行职业生涯规划的方法,提升职业素养,为顺利就业创业创造条件。	36
3		课程目标: 培养学生具有自立自强、敬业乐群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良好心态;能够正确认识自我,正确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确立符合社会需要和自身实际的积极生活目标,选择正确的人生发展道路;	36

	哲学与人生	能够适而应环境、应对挫折、把握机遇、勇于创新，正确处理在生活、成长、学习和求职就业过程中出现的心理和行为问题，增强调控情绪、自主自助和积极适应社会发展变化的能力。 教学内容：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哲学与人生教学大纲》开设，通过本部分内容的学习，学生能够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认识世界，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教学要求：学会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等方法，正确认识社会问题，分析和处理个人成长中的人生问题，在生活中做出正确的价值判断和行为选择，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奠定基础。	
4	职业道德与法治	课程目标：增强职业道德意识，确立通过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信念，了解与日常生活和职业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理解法治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明确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目标，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形成法治让社会更和谐、生活更美好的认知和情感；学会从法的角度去认识和理解社会，养成依法行使权利、履行法定义务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 教学内容：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道德与法治教学大纲》开设，通过本部分内容的学习，学生能够理解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了解我国新时代加强公民道德建设、践行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及其重要意义；能够掌握加强职业道德修养的主要方法，初步具备依法维权和有序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 教学要求：能够根据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实际，以道德和法律的要求规范自己的言行，做恪守道德规范、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好公民。	36
5	语文	课程目标：让学生在语言理解与运用、思维发展与提升、审美发现与鉴赏、文化传承与参与几个方面都获得持续发展，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文化自信，树立正确的人生理想，涵养职业精神，为适应个人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提供支撑。 教学内容：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大纲》开设，通过学习使学生具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运用能力、思维能力和审美能力，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接受人类进步文化，汲取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形成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科学素养和人文素养，为学生学好专业知识与技能。 教学要求：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和终身发展能力，成为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奠定基础。	216

6	数学	课程目标：在完成义务教育的基础上，通过中等职业学校数学课程的学习，使学生获得继续学习、未来工作和发展所必需的数学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思想和基本活动经验，具备一定的从数学角度发现和提出问题的能力、运用数学知识和思想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教学内容：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数学教学大纲》开设，通过学习使学生获得进一步学习和职业发展所必需的数学知识、数学技能、数学方法、数学思想和活动经验；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数学学科核心素养，形成在继续学习和未来工作中运用数学知识和经验发现问题的意识、运用数学的思想方法和工具解决问题的能力。 教学要求：具备一定的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增强创新意识，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180
7	英语	课程目标：在义务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激发学生英语学习的兴趣，帮助学生掌握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发展英语学科核心素养，为学生的职业生涯、继续学习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教学内容：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英语教学大纲》开设，帮助学生进一步学习语言基础知识，提高听、说、读、写等语言技能，发展中等职业学校英语学科核心素养；引导学生在真实情境中开展语言实践活动，认识文化的多样性，形成开放包容的态度，发展健康的审美情趣。 教学要求：理解思维差异，增强国际理解，坚定文化自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180
8	信息技术	课程目标：在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相关课程的基础上，通过理论知识学习基础技能训练和综合应用实践，培养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符合时代要求的信息素养和适应职业发展需要的信息能力。 教学内容：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信息技术教学大纲》开设，帮助学生认识信息技术对当今人类生产、生活的重要作用，理解信息技术、信息社会等概念和信息社会特征与规范，掌握信息技术设备与系统操作、网络应用、图文编辑、数据处理、程序设计、数字媒体技术应用、信息安全和人工智能等相关知识与技能，综合应用信息技术解决生产、生活和学习情境中各种问题。 教学要求：在数字化学习与创新过程中培养独立思考和主动探究能力，不断强化认知、合作、创新能力，为职业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	108

9	体育与健康	课程目标: 让学生能够喜爱并积极参与体育运动, 享受体育运动的乐趣; 学会锻炼身体的科学方法, 掌握 1-2 项体育运动技能, 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使学生在运动能力、健康行为和体育精神三方面获得全面发展。 教学内容: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教学指导纲要》开设, 引导学生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 通过传授体育与健康的知识、技能和方法, 提高学生的体育运动能力, 培养运动爱好和专长, 使学生养成终身体育锻炼的习惯, 形成健康的行为与生活方式, 健全人格, 强健体魄。 教学要求: 具备身心健康和职业生涯发展必备的体育与健康学科核心素养, 引领学生逐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144
10	艺术	课程目标: 艺术课程目标是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使学生通过艺术鉴赏与实践等活动, 发展艺术感知、审美判断、创意表达和文化理解等艺术核心素养。 教学内容: 通过本课程学习, 充分发挥艺术学科独特的育人功能, 以美育人, 以文化人, 以情动人, 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 积极引导主动参与艺术学习和实践。 教学要求: 进一步积累和掌握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方法, 培养学生感受美、鉴赏美、表现美、创造美的能力, 帮助学生塑造美好心灵, 健全健康人格, 厚植民族情感, 增进文化认同, 坚定文化自信, 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36
11	历史	历史是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必修的一门公共基础课, 包括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两大模块。 课程目标: 中等职业学校历史课程的目标是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使学生通过历史课程的学习, 掌握必备的历史知识, 形成历史学科核心素养。 教学内容: 本课程学习主要任务是促进学生进一步了解人类社会形态从低级到高级发展的基本脉络、基本规律和优秀文化成果; 从历史的角度了解和思考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 增强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 进一步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教学要求: 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和文化观; 塑造健全的人格, 养成职业精神,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72

12	物理	课程目标：让学生掌握基本物理概念、原理和规律，培养科学思维与探究能力，提升学生运用物理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后续专业学习和职业发展奠定基础。 教学内容：涵盖力学，包括物体的运动、力与平衡、功和功率等；热学，如分子动理论、内能与热量；电磁学，包含电场、磁场、电路、电磁感应；光学，涉及光的传播、折射、干涉和衍射等；以及原子物理初步知识。 教学要求：学生理解物理概念与规律，熟练运用公式进行计算，学会实验操作技能，如测量长度、质量、电压、电流等，通过观察、分析实验现象得出结论，能够将物理知识与生活、生产实际相联系，培养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创新意识。	36
13	化学	课程目标：帮助学生系统掌握基础化学知识，包括常见元素化合物的性质、化学反应基本原理等，培养学生的化学实验操作技能与科学探究精神，使其具备运用化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后续专业课程学习和未来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教学内容：涵盖化学基本概念，像物质的量、化学键等；元素化学，介绍典型金属和非金属元素及其化合物的性质与用途；化学反应原理，包含氧化还原反应、化学反应速率与化学平衡、电解质溶液等知识；有机化学基础，涉及常见有机物如烃、醇、醛、羧酸等的结构、性质及相互转化；还有化学实验基本操作与实验设计。 教学要求：学生理解化学基本概念和原理，熟练书写化学方程式并进行简单化学计算，精准掌握常见化学实验仪器的使用方法，规范完成实验操作，能够依据实验现象分析得出结论，善于将化学知识与日常生活、工业生产等实际场景相联系，逐步养成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创新思维。	36
14	劳动教育	课程目标：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劳动观念，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培养学生具备一定的劳动技能，能胜任常见劳动任务。 教学内容：涵盖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方面，如家居整理、手工制作、农业生产体验、社区志愿服务等。 教学要求：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通过课堂讲授、案例分析让学生理解劳动知识，同时安排丰富的实践活动，要求学生亲身体验、动手操作，在实践中深化对劳动的认识，且注重过程性评价，全面考核学生在劳动态度、技能掌握、团队协作等方面的表现。	36
15	礼仪	课程目标：让学生全面掌握社交、职场、生活等多场景礼仪知识，培养良好的行为举止和沟通能力，塑造文明素养与职业形象，为今后的人际交往和职业发展筑牢根基。	36

		教学内容: 涵盖基础礼仪知识, 如仪态礼仪, 包括站姿、坐姿、走姿等; 表情礼仪, 注重眼神交流、微笑运用; 语言礼仪, 强调礼貌用语的使用。还有社交礼仪, 像见面礼仪中的握手、介绍、名片交换; 聚会礼仪中的座次安排、交谈礼仪等。职场礼仪方面, 涉及求职面试礼仪, 从简历制作、面试着装到面试问答技巧; 职场办公礼仪, 包括同事相处、上下级沟通等规范。 教学要求: 学生深刻理解礼仪内涵, 熟练运用各类礼仪规范, 在日常交往和实践活动中始终保持良好仪态与言行, 能根据不同场景准确运用礼仪知识, 养成主动践行礼仪的习惯, 逐步提升自身的综合素养和职业竞争力。	
16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课程目标: 让学生深入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富内涵与深厚底蕴, 培育学生对传统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和传承意识, 提升文化素养, 塑造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观, 为其个人成长和职业发展提供精神滋养。 教学内容: 包含经典文学作品赏析, 如古诗词、文言文、四大名著等, 感受古人的智慧与情感表达; 传统艺术, 像书法、绘画、戏曲、传统音乐等, 领略独特艺术魅力; 传统思想文化, 涵盖儒家、道家、法家等诸子百家思想, 探究古人的哲学思考; 传统节日与民俗, 介绍春节、中秋节等节日起源、习俗, 体会传统文化在生活中的延续。 教学要求: 学生能深入领会经典作品的文化精髓, 理解传统艺术的表现形式与文化意义, 把握传统思想的核心观点, 熟知传统节日与民俗的内涵及价值, 在学习生活中积极践行传统文化价值观, 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不断提升自身文化修养和综合素养。	36
17	军训与入学教育	课程目标: 通过军事训练增强学生体质, 培养坚韧意志、团队协作精神和纪律意识, 同时借助入学教育帮助学生快速熟悉校园环境、规章制度, 明确专业学习方向, 树立正确的学习态度和职业观, 为中职学习生活做好充分准备。 教学内容: 涵盖军事技能训练, 如立正、稍息、正步走、军体拳等基础队列动作, 以及军事理论知识学习, 包括国防教育、军事历史等内容; 入学教育则包含校史校情介绍, 让学生了解学校的发展历程与文化底蕴, 专业认知教育, 介绍专业课程设置、就业前景和职业发展路径, 还有校规校纪讲解, 强调校园生活的各项规范和要求, 以及心理健康教育, 帮助学生适应新环境, 保持良好心态。 教学要求: 学生在军训中严格遵守训练纪律, 认真完成各项军事技能训练任务, 积极学习军事理论知识; 在入学教育过程中, 仔细聆听并牢记校史校情、专业知识、校规校纪等内容,	56

		主动参与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不断提升自我认知和适应能力，以饱满的热情和良好的状态开启中职学习生涯。	
18	安全教育	课程目标：全面提升学生的安全意识，使其深入理解安全的重要性，掌握涵盖校园、生活、网络、出行等多方面的安全知识与技能，培养学生在面对各类安全隐患和突发安全事件时的应急处理与自我保护能力，为学生营造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保障其身心健康成长。 教学内容：包含校园安全，如教室、宿舍的用电安全，实验室危化品的使用规范，校园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生活安全，涵盖消防安全，包括火灾预防、灭火器使用、火灾逃生方法，食品安全，如食品选购、储存与加工的卫生要求，自然灾害防范，像地震、洪水等灾害来临时的应对策略；网络安全，涉及网络诈骗防范、个人信息保护、文明上网规范；出行安全，讲解交通安全法规、不同交通方式的安全要点。 教学要求：学生熟练掌握各类安全知识，牢记安全规则和操作要领，积极参与安全演练，如火灾逃生演练、地震应急演练等，切实提升应急反应和实践能力，在日常生活中时刻保持安全警觉，主动排查身边的安全隐患，养成良好的安全习惯。	28

2. 专业课程

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拓展课程。专业基础课程是需要前置学习的基础性理论知识和技能构成的课程，是为专业核心课程提供理论和技能支撑的基础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是根据岗位工作内容、典型工作任务设置的课程，是培养核心职业能力的主干课程；专业拓展课程是根据学生发展需求横向拓展和纵向深化的课程，是提升综合职业能力的延展课程。

学校可结合区域/行业实际、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需要自主确定课程，进行模块化课程设计，依托体现新方法、新技术、新

工艺、新标准的真实生产项目和典型工作任务等，开展项目式、情境式教学，结合人工智能等技术实施课程教学的数字化转型。有条件的专业，可结合教学实际，探索创新课程体系。

3. 专业基础课程

一般设置 4 门。包括：幼儿卫生与保健、幼儿发展心理基础、保教政策法规与职业道德、保育师口语与沟通等领域的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幼儿卫生与保健	学生应全面掌握幼儿的生理特点以及身体发展规律，掌握营养学基础知识，了解幼儿常见疾病的有关知识以及基本急救措施，能够对幼儿的身心发展进行科学的评价。	72
2	幼儿发展心理基础	学生领会所学幼儿心理学知识含义，能够正确判断、解释说明有关心理现象和问题。系统掌握幼儿心理学知识的内在联系，能够提取有效信息分析、论证、解决一些实际的心理问题。	72
3	幼儿发展教育基础	立足于幼儿园教师工作的实际需要，以幼儿教师从事幼教工作所需的儿童观、教育观、教育知识技能为核心，根据职业发展对幼儿园教师的要求，掌握幼儿教育的基本方法与技能。	72
4	教师口语	要求学生能够运用标准或比较标准的普通话，进行一般口语交际和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初步掌握幼儿教育、教学口语的基本技能。	72
总计		4 门专业核心课程	288

4. 专业核心课程

一般设置 6 门。包括：幼儿生活照护、幼儿早期学习支持、幼儿安全照护、幼儿健康照护、幼儿行为观察与引导、家园社合作共育等领域的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幼儿生活照护	学生应全面掌握幼儿的生理特点以及身体发展规律，掌握营养学基础知识，了解幼儿常见疾病的有关知识以及基本急救措施，能够对幼儿的身心发展进行科学的评价。	72
2	幼儿早期学习支持	学生领会所学幼儿心理学知识含义，能够正确判断、解释说明有关心理现象和问题。系统掌握幼儿心理学知识的内在联系，能够提取有效信息分析、论证、解决一些实际的心理问题。	72
3	幼儿行为观察与引导	立足于幼儿园教师工作的实际需要，以幼儿教师从事幼教工作所需的儿童观、教育观、教育知识技能为核心，根据职业发展对幼儿园教师的要求，掌握幼儿园教育的基本方法与技能。	72
4	幼儿园活动设计与指导	要求学生了解幼儿园活动的性质、作用和意义，掌握幼儿园教育的目标及依据，重点掌握活动的设计与组织。	72
5	幼儿安全照护	掌握幼儿安全照护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包括室内外环境安全评估、意外伤害预防、疾病应急处理等；掌握婴幼儿安全照护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托育机构安全管理条例，能秉承预防为先的教育理念；学会识别婴幼儿安全风险，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急救能力；培养学生关爱幼儿、尊重幼儿、理解幼儿的职业素养，以及与家长有效沟通的能力。	72
6	家园社合作共育	要求学生能够运用标准或比较标准的普通话，进行一般口语交际和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初步掌握幼儿教育、教学口语的基本技能。	72
总计		6 门专业核心课程	432

5. 专业拓展课程（专业选修课）

主要包括：托幼园所环境创设、幼儿游戏支持与引导、幼儿绘本阅读与欣赏、幼儿音乐欣赏与表现、幼儿美术欣赏与表现、

幼儿舞蹈欣赏与表现、保育师职业礼仪、数字化教育技术应用等领域的內容。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幼儿音乐欣赏与表现 (钢琴与歌曲伴奏)	对学生进行系统的乐理、视唱、听音训练;发展音乐听觉和记忆;积累音乐语言。掌握正确的音准、节奏和基本的情感表达能力;能识谱演唱幼儿歌曲,能听辨一般的音乐作品的调式调性、节拍、节奏,加强歌唱听觉训练逐步树立正确的声音概念,有一定的歌唱能力。	108
2	托幼儿园环境创设	要求学生在掌握基本的制作技能的同时,能够结合季节、节日等因素,及时更换幼儿活动场所的布置,以适应不同的教育需求。此外,学生还需具备利用不同材质、材料制作平面、立体、半立体形式作品的能力,并能描述制作方法及要领,理解作品的用途及创新方法。	36
3	幼儿舞蹈欣赏与表现	要求学生具备一定的舞蹈艺术素质,不仅要掌握舞蹈的基本知识、动作技能和民族舞风格特点,还要掌握幼儿舞蹈的基本词汇,具备幼儿舞的创编能力。	108
4	幼儿美术欣赏与表现	掌握绘画基础知识,提高美学修养,达到一定的儿童绘画的创作指导能力。学习各类手工技法,使学生能够根据幼儿园环境创设、教学活动设计的要求以及幼儿开展游戏活动需求。	108
5	书法	本课程旨在学生深入了解汉字书写的间架结构规律,基本掌握楷书书写的技巧。通过学习重点解决笔法基础问题,建立良好的钢笔字、粉笔字的书写习惯,基本具备教师的职业素养要求。	36

6	幼儿文学	培养学前教育专业学生的幼儿文学素养，陶冶学生的情操，激发学生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有厚实幼儿文学理论功底和研究精神，有广阔幼儿文学视野，成为适应现代学前教育的合格教师。	36
合计		6门专业拓展课（专业选修课）	432

（二）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应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实践性教学主要包括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社会实践活动等形式，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等都要加强实践性教学。

1. 实训

在校内外进行幼儿生活照护、早期学习支持、安全照护、健康照护、行为观察与引导等实训，包括单项技能实训、综合能力实训、生产性实训等。

2. 实习

在育幼领域的幼儿园、托育机构、早教机构等单位进行幼儿保育岗位实习，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学校应建立稳定、够用的实习基地，选派专门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人员，组织开展专业对口实习，加强对学生的指导、管理和考核。

实习实训既是实践性教学，也是专业课教学的重要内容，应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学校可根据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结

合企业生产周期，优化学期安排，灵活开展实践性教学。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相关专业岗位实习标准要求。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职业综合能力实习 (顶岗实习)	了解幼儿园教师岗位群各项工作内容;掌握幼儿教师各岗位的工作方法。能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具有爱岗敬业、吃苦耐劳的精神、责任感、事业心和职业意识。会积累工作经验,具备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完成实际动手能力、操作能力、表达能力的训练。	720

3. 相关要求

学校应充分发挥思政课程和各类课程的育人功能。发挥思政课程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在思政课程中有机融入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相关内容；结合实际落实课程思政，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应开设安全教育（含典型案例事故分析）、社会责任、绿色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现代管理、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的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课程教学中；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

七、学时安排

每学年为 52 周。其中教学时间 40 周(含复习考试)。累计假期 12 周，岗位实习按每周 30 学时安排，3 年总学时不少于 3000

学时。实行学分制的学校，16~18 学时折算 1 学分。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按 1 周为 1 学分。

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1/3$ ，可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在规定范围内适当调整，但必须保证党和国家要求的课程和学时。专业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2/3$ 。实习时间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可根据实际情况集中或分阶段安排，校外企业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要占总学时 50%以上。各类选修课程的学时占总学时的比例应不少于 10%。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期（周数）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学分	考试形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8	18	18	18	18	18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2						36	36	0	2	考试
	必修	2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2					36	36	0	2	考试
	必修	3	职业道德与法治			2				36	36	0	2	考试
	必修	4	哲学与人生				2			36	36	0	2	考试
	必修	5	语文	2	2	2	2	4		216	216	0	16	考试
	必修	6	数学	2	2	2	2	2		180	180	0	12	考试
	必修	7	英语	2	2	2	2	2		180	180	0	12	考试
	必修	8	信息技术	2	2	2	2			108	54	54	8	考试
	必修	9	体育与健康	1	2	1	2	2		144	72	72	10	考试

	必修	10	艺术（音乐、美术、书法）	1	1					36	18	18	2	考查
	必修	11	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	2	2					72	72	0	4	考查
	必修	12	劳动教育	1	1					36	12	24	2	考查
	选修	13	化学		2					36	24	12	2	考查
	选修	14	物理	2						36	24	12	2	考查
	选修	15	礼仪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				36	24	12	2	考查
	必修	16	军训与入学教育	2周						56	16	40	2	考查
		17	安全教育	1周						28	14	14	2	考查
小计				18	18	16	14	18	0	1308	1050	258	83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期（周数）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学分	考试形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基础专业课程	必修	1	幼儿卫生与保健	2	2					72	24	48	4	考试
	必修	2	幼儿心理基础		2		2			72	36	36	4	考试
	必修	3	幼儿教育基础			2		2		72	36	36	4	考试
	必修	4	教师口语		2		2			72	36	36	4	考试
专业核心课程	小计			2	6	2	4	2	0	288	132	156	16	考试
	必修	1	幼儿生活照护			2		2		72	24	48	4	考试
	必修	2	幼儿早期学习支持	2	2					72	36	36	4	考试

	必修	3	幼儿行为 观察与引导			2	2			72	24	48	4	考试
	必修	4	幼儿园活动设计与指 导			2	2			72	24	48	4	考试
	必修	5	幼儿 安全照护			2	2			72	24	48	4	考试
	必修	6	家园社合作共育			2	2			72	36	36	4	考试
	小计			2	2	10	8	2	0	432	168	264	28	考试
拓展 课程	必修	1	幼儿音乐欣赏与表现 （钢琴与歌曲伴奏）		2	2	2			108	30	78	6	考试
	必修	2	幼儿美术欣赏与表现		2	2	2			108	30	78	6	考试
	必修	3	幼儿舞蹈欣赏与表现		2	2	2			108	30	78	6	考试
	小计				6	6	6			324	90	234	18	
课程 类别	课程 性质	课程 编号	课程名称	学期（周数）						理论 学时	实践 学时	学 分	考试 形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总学 时
综合 实训 实习	选 修	1	托幼儿园所 环境创设	2	1	1	1	1		108	36	72	7	考查
		2	书法	2	1	1	1	1		108	36	72	7	考查
		3	幼儿文学	2	1	1	1	1		108	36	72	7	考查
	必修	4	校内外实习							720	0	720	45	
	小计			6	3	3	3	0		1004	108	936	66	
	总计			28	35	37	35	22		3356	548	1848	211	

八、保障措施

（一）师资队伍

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相统一”“四个引路人”的要求建设专业教师队伍，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

1. 队伍结构

专任教师队伍的数量、学历和职称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学生数与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0:1，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低于 20%。“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数比例应不低于 50%。能够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托幼儿园所高级技术人员担任行业导师，组建校企合作、专兼结合的教师团队，建立定期开展专业（学科）教研机制。

2. 专业带头人

原则上应具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国内外学前教育、托儿所服务行业发展新趋势，准确把握行业企业用人需求，具有组织开展专业建设、教科研工作和社会服务的能力，在本专业改革发展中起引领作用。

3. 专任教师

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具有学前教育、早期教育等相关专业学历；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具有本专业理论和实践能力；能够落实课程思政要求，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教育元素和资源；能够运用信息技术

开展混合式教学等教法改革；能够跟踪新经济、新技术发展前沿，开展社会服务；专业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托幼园所或实训基地锻炼，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托幼园所实践经历。

4. 兼职教师

主要从本专业相关行业企业的高技能人才中聘任，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了解教育教学规律，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专业教学任务。根据需要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等高技能人才，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制定针对兼职教师聘任与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二）教学设施

1. 教学设施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实训室和实习实训基地。

2. 专业教室基本要求

具备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混合式教学的条件。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具有互联网接入或无线网络环境及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安防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3. 校内外实训场所基本要求

实训场所面积、设备设施、安全、环境、管理等符合教育部有关标准（规定、办法），实训环境与设备设施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实训项目注重工学结合、理实一体化，实训指导教师配备合理，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确保能够顺利开展幼儿生活照护、早期学习支持、安全照护、健康照护、行为观察与引导、家园社合作共育等实训活动。鼓励在实训中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仿真等前沿信息技术。此外，各学校还可根据实际需要，建设能够满足开展幼儿音乐欣赏与表现、幼儿美术欣赏与表现、幼儿舞蹈欣赏与表现等拓展技能要求的实训室。

4. 生活保育实训室

配备生活保育虚拟训练系统、实训过程采集分析系统、婴儿多功能抚触台、幼儿用床、模拟仿真娃娃、可自由组合桌椅、托幼儿园所专用消毒柜、幼儿坐便器、收纳储物柜、幼儿生活活动用品等设备设施，用于幼儿生活照护、早期学习支持、安全照护等实训教学。

5. 教育活动实训室

配备教育活动虚拟训练系统、实训过程采集分析系统、可自由组合桌椅、单向玻璃、教具架、图书架、移动美工柜、玩具操

作垫、幼儿教育训练用品、各类游戏活动材料等设备设施，用于幼儿早期学习支持、行为观察与引导等实训教学。

6. 卫生保健实训室

配备卫生保健虚拟训练系统、实训过程采集分析系统、幼儿园膳食餐营养计算分析软件、幼儿观察床、5m对数视力表灯箱、国家标准急救箱、电子精准儿童身高体重测量仪、电子精准婴儿身长体重测量仪、紫外线消毒车、膳食宝塔模型、幼儿体能测试套装、心肺复苏模拟人、高级幼儿气道阻塞及心肺复苏模型、幼儿口腔教学牙齿模型、耳解剖模型、眼球解剖模型、人体呼吸系统模型、人体躯干模型、人体骨骼模型、收纳储物柜等设备设施，用于幼儿安全照护、健康照护等实训教学。

7. 语言技能实训室

配备语言技能实训系统管理平台、学情分析系统、普通话学习软件、耳麦、隔音桌椅、幼儿绘本作品、朗读学习软件包、客户端软件安装包、电子阅读机、地垫、书架、幼儿图书等设备设施，用于幼儿绘本阅读与欣赏、保育师口语与沟通等实训教学。

8. 智慧教室

配备智能实训设施设备、虚拟仿真软件、学情分析系统、数字化资源等设备设施，用于开展现代教育技术优化的理实一体化教学，为教学改革创新提供团队协作和分享的实践空间、支撑远程教学及专业教学模式和学习方法改革；同时用于保育师职业礼

仪技能训练及毕业生招聘、求职前的仪表、仪态、演讲、辩论等音视频技术辅助的各项技能训练。

可结合实际建设综合性实训场所。

（三）实习场所基本要求

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对实习单位的有关要求，经实地考察后，确定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条件完备且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与学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成为实习基地，并签署学校、学生、实习单位三方协议。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未来就业需求，实习基地应能提供幼儿保育、幼儿照护等与专业对口的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共同制订实习计划，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实习单位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开展专业教学和职业技能训练，完成实习质量评价，做好学生实习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有保证实习学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依法依规保障学生的基本权益。

1. 校内实训室

根据本专业的专业技能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配备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本专业校内实训室有电钢琴室、声乐视唱室、舞蹈室、美术手工室、书画室等。

主要实施设备及数量见下表（按每班 30 人计）。

序号	实训室名称	实训项目	实训设备要求	工位	课程设置
1	电钢琴室	电子钢琴设备	器乐弹奏	30	钢琴与幼儿歌曲伴奏
2	声乐视唱室	声乐课教学	声乐、乐理视唱实训	30	声乐
3	舞蹈室	舞蹈教学、实训	舞蹈实训	30	舞蹈基础
4	美术手工室	美术实训	画架、手工台	30	美术
5	书画室	书法、美术实训	画架、台桌、石膏像	30	书法、美术

2. 校外实训基地

第三学年，到幼儿园进行顶岗实习一年，学校与幼儿园签订合作协议，均是当地的优秀企业、实习环境优良，工作条件、生活条件较为优越，同时配备实习指导教师进行业务技术指导，校企双方合作愉快，学生学习目标明确，符合用工要求。

主要实训基地列表

实训基地名称	实训项目	对实习单位要求
桐木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教师一日常规	1. 指导实习生进行幼儿园班级常规管理。 2. 指导实习生进行教育教学工作。 3. 指导实习生撰写教案、上幼
桐木镇金太阳幼儿园		
桐木镇好宝宝幼儿园		
金秀县中心幼儿园		
桐木镇宝贝树幼儿园		

		儿园公开课。
--	--	--------

在实践过程中培养学生的岗位职业能力，要求学生全面巩固专业知识及专业技能，为今后就业打下坚实的基础。学校派专业教师下企业实践并对实习学生进行管理，幼儿园指定专门的技能指导教师指导实习学生的专业实践，定期考核，对学生职业能力、专业技能、职业素质养成等进行综合评价。

（四）教学资源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图书及数字化资源等。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经过规范程序选用教材，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国家优秀教材。专业课程教材应体现本行业新技术、新规范、新标准、新形态，并通过数字教材、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

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管理条例》《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保育师》《幼儿园建设标准》等。及时配置新经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管理方式、新服务方式等相关的图书文献。

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课程思政案例、托幼园所早期学习支持活动优质课、幼儿一日活动实录、托幼园所保教技能典型案例等相关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等专业教学资源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满足教学。

（五）教学方法

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思想，改变课堂以教师为中心的教学模式，注意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把课堂搬到实训室，采用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的教学方式，融“教、学、做”于一体，提高学生的实践技能；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使教学质量得到有效提高。培养优秀的幼儿教师，幼儿艺术教师，幼儿园保育员等。

（六）学习评价

构建以服务行业为目标，以学生素质、能力为核心，教育与产业、校内与校外结合的评价机制，实行多层次、多元化的考评。引导学生全面提升和个性发展改革考核手段和方法，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考核，如口试评价、技能评价，注重学生自评、互评

以及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相结合；突出过程评价与阶段(以工作任务模块为阶段)评价，结合课堂提问、训练活动、阶段测验等进行综合评价；注重学生分析问题、解决实际问题内容的考核，综合评价学生能力；注重学生的职业素质考核，引导学生服务意识和职业气质的养成；积极引入校外评价，吸收家长、行业企业参与。

(七) 质量管理

1. 学校应建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健全综合评价。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堂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资源建设等质量保障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到人才培养规格要求。

2. 学校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日常教学、人才培养质量的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托幼儿园所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 专业教研组织应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集中备课制度，定期召开教学研讨会议，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九、毕业要求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目标和培养规格，完成规定的实习实训，全部课程考核合格或修满学分，准予毕业。

学校可结合办学实际，细化、明确学生课程修习、学业成绩、实践经历、职业素养、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学习要求和考核要求等。要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各教学环节，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